

**2.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於第4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0.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231896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0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921,268	一、為配合償還銀行到期借款實際需要及基於減輕利息負擔考量，增加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9 億 2,126 萬 8,000 元，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簽奉市府核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二、補辦預算項目包括「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1 億 8,397 萬 4,000 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5 億 4,980 萬元及「黃線捷運建設」1 億 8,749 萬 4,000 元。
(二) 償還	921,268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0.13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231818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各 1 份（為執行 112 年辦理有償撥用取得高雄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化共用部分台鐵土地 27 筆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31700002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支出：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項-為執行 112 年辦理有償撥用取得高雄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化共用部分台鐵土地 27 筆所需費用	234,299	為執行 112 年辦理有償撥用取得高雄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化共用部分台鐵土地 27 筆之經費不足新臺幣 2 億 3,429 萬 9 千元，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辦理，112 年度土開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4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234,299	為執行 112 年辦理有償撥用取得高雄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化共用部分台鐵土地 27 筆之經費不足新臺幣 2 億 3,429 萬 9 千元，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辦理，112 年度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4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15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2395039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已 112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勞組字第 112391886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 三、隨文檢附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2 號函

勞工 07-308-2

##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高市府勞組字第11239188600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 (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 (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供應一餐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以補助二日為限。

-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九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高雄縣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

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辦理半日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五千元；辦理一日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一萬元；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八、活動照片正本。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八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三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五萬元以下	二場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本市位居工業重鎮，勞動人口眾多，工會組織數量居全國之冠，鑒於勞動型態日趨多元，基層勞工面對新型態勞資關係，更需加強勞動法令認知，且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與勞動力不足，勞動法令知識量能與安全衛生意識勢必面臨挑戰，為鼓勵工會加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勞動意識，團結勞工力量，規劃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高勞工教育訓練補助額度，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補助額度限制。（第五條）
- 二、修正補助部分項目額度限制。（第六條）
- 三、修正補助核銷應備文件。（第十條）
- 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講師費：</p> <p>（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p> <p>（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p> <p>二、場地租金費：</p> <p>（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u>八千元</u>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u>一萬元</u>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為限。</p> <p>（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p> <p>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p> <p>五、餐費：供應一餐者，每</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講師費：</p> <p>（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p> <p>（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p> <p>二、場地租金費：</p> <p>（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u>六千元</u>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u>八千元</u>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p> <p>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p> <p>五、餐費：</p>	<p>因應物價調整及第二屆第一次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高場地租金費、餐費、茶點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之補助項目額度。</p>

<p>人每日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u>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以補助二日為限。</u></p> <p>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p> <p>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為限。</p> <p>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為限。</p> <p>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九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p> <p>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p> <p>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p>	<p><u>（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u> 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p> <p><u>（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u> <u>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u></p> <p>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p> <p>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p> <p>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p> <p>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p> <p>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p> <p>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p>	
<p>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p>	<p>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p>	<p>一、新高市總工會於一百零八年更名為高雄縣總工會，</p>

<p>一、<u>高雄市總工會或高雄縣</u>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u>四十五萬元</u>以下，並以二場為限。</p> <p>二、<u>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u>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u>三十五萬元</u>以下，並以二場為限。</p> <p>三、<u>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u>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u>二十五萬元</u>以下，並以一場為限。</p> <p>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p> <p>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u>一萬五千</u>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p>	<p>一、<u>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雄市</u>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p> <p>二、<u>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u>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p> <p>三、<u>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u>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p> <p>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p> <p>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p>	<p>爰修正工會名稱。</p> <p>二、因應物價調整及第二屆第一次勞工自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第一至五款及第四款附表補助額度。</p>
---	---	--

<p>者，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u>辦理半日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五千元；辦理一日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一萬元；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加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p> <p>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p>	<p>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u>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u></p> <p>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p> <p>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p>	
<p>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p> <p>一、經費請撥函文。 二、原核准函影本。 三、成果報告表。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p>	<p>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p> <p>一、經費請撥函文。 二、原核准函影本。 三、成果報告表。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p>	<p>考量淨零轉型減碳政策並參酌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刪除核銷應備文件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p> <p>八、活動照片正本。</p> <p>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p>	<p>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p> <p>八、活動照片正本。</p> <p><u>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u></p> <p>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勞工 07-308、07-308-1

###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357200 號令訂定

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高市勞組字第 10830829200 號令修定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心課程。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二、經費概算表。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

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

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

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

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16 高市府教館字第 11270241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3 號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為因應電費調漲，場地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實際水電費支出，並為活化場館空間，增加市庫收入等實際管理需求，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具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調整既有場館之空調及水電費，新增多用途草坪、中庭、演講廳附設研討室等場館及活動設攤之收費標準，並刪除錄影、錄音設備收費。（第四條附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本條文附表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高雄市教育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高雄市教育局字第10570298100號令修正 高雄市教育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說明																	
場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場票		彩排	場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場票	彩排	場地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八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萬元	八千元	四千元	-	-	-	-	-	-	-	-	-	-	-	-																	
	下午場	八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萬元	八千元	四千元	-	-	-	-	-	-	-	-	-	-	-	-
	晚間場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演講廳	彩排	二千元	二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萬元	八千元	四千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展示廳	日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2,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一萬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2,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三千元	三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	-	-	-	-	-	-	-	-	-	-												
烤肉區	四小時/人次	三十元	三十元	-	-	-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	-	-	-	-	-	-	-	-	-	-												
多用途草坪	每場次	五千元	五千元	-	-	一萬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	-	-	-	-												
中庭(東側/西側)	每場次	三千元	三千元	-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	-	-	-	-	-	-	-	-	-	-												
演講廳(附設備)	每場次	-	-	五百元	三百元	-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	-	-	-	-	-	-	-	-	-	-												
活動設施	四小時	五百元	五百元	-	-	-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	-	-	-	-												
鋼琴	每場次	-	-	二千元	-	-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	-	-	-	-	-	-	-	-	-												
投影機	每場次	-	-	三千元	-	-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	-	-	-	-	-	-	-	-	-	-												
電動布幕	每場次	-	-	二千元	-	-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	-	-	-	-	-	-	-	-	-	-												

說明：  
 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  
 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  
 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  
 四、幣值單位：新台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附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八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萬元
	下午場	八千元	四千元			
	晚間場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彩排	二千元				
演講廳	每場次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展示廳	日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體育館	每場次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一萬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二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烤肉區	四小時/人次	三十元		-	-	-
多用途草坪	每場次	五千元		-	-	一萬元
中庭 (東側/西側)	每場次	三千元		-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演講廳附設 研討室	每場次	-		五百元	三百元	-
活動設攤	四小時	五百元		-	-	-
鋼琴	每場次	二千元				
投影機	每場次	二千元				
電動布幕	每場次	一千元				
<p>說明：</p> <p>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p> <p>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七時。</p> <p>四、中庭東側及西側場地分別計費。</p> <p>五、限搭配活動並於核准區域內設攤，每攤位九平方公尺，不提供水電及相關設備。</p> <p>六、幣值單位：新臺幣。</p>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高市府教館字第101700658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高市府教館字第105702981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高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570298100 號令修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20,000 元
	下午場	8,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晚間場	12,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彩排	2,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展示廳	日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 元			1,000 元	
烤肉區	4 小時/人次	30 元				
錄影	每場次	1,000 元				
錄音	每場次	500 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 元				
投影機	每場次	2,000 元				
電動布幕	每場次	1,000 元				
<p>說明：</p> <p>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            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p> <p>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p> <p>四、幣值單位：新台幣。</p>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0.31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334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0600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前條文及附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8 號函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本府前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俾作為相關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之依循，並分別歷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等共三次修正在案。為審核本市各類農業補助比率、上限之放寬標準及新增補助項目，本次修正乃增列由農業補助審查小組審議、補助審查小組委員組成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並參考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臺農字第一一二一〇〇六九四九號函之意旨，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為農業部，並新增農業補助審查小組審議、委員組成及其性別比例。  
（第三條）
- 二、參照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臺農字第一一二一〇〇六九四九號函意旨，修正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事項如下：
  - （一）附表一「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二)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編號3之補助標準，因應法規修訂，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為「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二）附表一「八、產銷履歷類」之申請人及補助標準，刪除社區組織代表；附表二「產銷履歷類」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亦配合刪除。
  - （三）附表一「十、GLOBAL G.A.P驗證類」修正名稱為「十、GLOBALG. A. P. 驗證類」；另補助標準、申請人及備註之文字，亦併同修正。
  - （四）附表二「GLOBAL G. A. P驗證類」對應附表一，修正補助類別名稱為「GLOBALG. A. P. 驗證類」。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u>農業部補助額度</u>內核列。</p> <p>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u>農業補助審查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定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p> <p>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p> <p>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簡任官等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相關業務人員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三條</p> <p>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u>內核列。</p> <p>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u>主管機關</u>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p> <p>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p>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故配合修正名稱。</p> <p>二、為審核本市各類農業補助比率、上限之放寬標準及新增補助項目，爰增列第二項但書由農業補助審查小組審議之規定，第四項並配合增訂補助審查小組之組成，以資明確。</p> <p>三、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新增第五項審查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核發辦法第三條 修正內容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修正對照表

現行內容				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畝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二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二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4	蔬菜高架栽培埕床(含澆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埕床(含澆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 生產器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2	乾燥中心	依農會財務類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運送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	2	乾燥中心	依農會財務類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運送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三) 生產資料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補助項目 種用品種更 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 品質管理 及植物防 疫相關資 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 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三十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 生產資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獸污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廢棄物處理 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 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農民團體	備註：指畜牧法第 三條第三款規定所 稱飼養牲畜、家禽 達中央主管機關所 訂規模之場所。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 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所稱與畜牧或獸醫 之研究、發展、生 產、供銷等有關係之 學會、基金會、協 會、公會、農會及合 作社。
二、運輸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輸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 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 費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 設備	按其農糧產品運輸、農業資材或農產加 工運輸配運實際需求，以所需費用二分 之一為限。貨車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 六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 八萬元。 組合式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 為限，每輛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 產品市場交易 法第三條第二 款所稱每日或 定期集中進行 農產品交易之 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屬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批發市場 主體	二、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農民團體	補助稅關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6	農藥殘留檢設備	農民團體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係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4	地磅	農民團體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5	堆高機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四十二萬元。
6	輸送機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8	曬酒設備及酒莊間連設施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9	切割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指農村再生條一區項所稱之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冰(藏)設備、季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攤支等費用),每年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進場推廣農業活動者為限。 二、行銷活動長期展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進場推廣農業活動者為限。 二、行銷活動長期展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會、建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業經營相輔相成(地)	每年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及補綴機之硬體設備購置: 1.每一農會信用部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如下: (1)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2)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3)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萬元者,不予補助。 2.購置之硬體設備於設置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三年內不得遷移。	農民團體 農會信用部	農業經營相關設備提供給農會信用、保險、供銷等部門經營所需之電腦資訊、自動櫃員機、補綴機等設備。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產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一、參政院以前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121006949號函查旨略：查行政院以前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下稱支給表)，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嗣該支給表於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爰得修正補助項目之講座鐘點費，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二、故為配合法規訂定適用，爰將「三、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編號3各項農業業、訓練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之補助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文字，修正為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符實際。</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四、有機農業類</p> <p>補助標準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一、參政院以前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121006949號函查旨略：查行政院以前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下稱支給表)，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嗣該支給表於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爰得修正補助項目之講座鐘點費，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二、故為配合法規訂定適用，爰將「三、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編號3各項農業業、訓練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之補助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文字，修正為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符實際。</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四、有機農業類</p> <p>補助標準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一、參政院以前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121006949號函查旨略：查行政院以前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下稱支給表)，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嗣該支給表於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爰得修正補助項目之講座鐘點費，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二、故為配合法規訂定適用，爰將「三、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編號3各項農業業、訓練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之補助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文字，修正為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符實際。</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四、有機農業類</p> <p>補助標準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一、參政院以前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121006949號函查旨略：查行政院以前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下稱支給表)，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嗣該支給表於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爰得修正補助項目之講座鐘點費，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二、故為配合法規訂定適用，爰將「三、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編號3各項農業業、訓練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之補助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文字，修正為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符實際。</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受訓及工作人員不 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p>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四、有機農業類</p> <p>補助標準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備註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五、景觀作物類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備註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業活化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備註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2	產業活化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4	生態保育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七、水稻產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備註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2	稻米集團產區產額契作	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額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之農民	參與本市稻米產額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之農民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八、產銷履歷類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檢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組)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檢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檢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檢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檢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	申請產銷履歷之團體、產銷班、產銷組、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履歷之團體、產銷班、產銷組、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備註：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檢證為限。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備註：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檢證為限。			
十、GLOBAL G.A.P. 檢證類		十、GLOBAL G.A.P. 檢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1	檢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檢證之集團檢證者，第一年之檢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檢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檢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A.P.檢證之集團檢證者，第一年之檢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檢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檢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GLOBAL G.A.P.檢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備註：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A.P.檢證為限。			

參考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21006949號函意旨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檢證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爰將「八、產銷履歷類」之申請人資格及檢證費用補助標準中之「社區組織代表」刪除。

參考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21006949號函之旨，爰將「十、GLOBAL G.A.P. 檢證類」修正名為「十、GLOBAL G.A.P. 檢證類」；另補助標準、申請人及備註之文字，亦併同修正。

高雄巿各類農業補助申請核發辦法第三條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生產類 運輸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察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專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生產類 運輸及集貨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察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專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標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標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景觀作物類	一、依農業部活化農村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繪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給申請人。	景觀作物類	一、依農業部活化農村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繪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給申請人。
水稻產業類	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		水稻產業類	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	



農業 21-303-4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2330600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農業部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農業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定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簡任官等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相關業務人員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類污染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廢棄物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畜牧團體 農民團體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按其農糧產品運銷、農業資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際需求，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貨車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四十二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會建築物、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業經營相關設備(施)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之硬體設備購置： 1. 每一農會信用部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如下： (1)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2)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3)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不予補助。	農民團體 農會信用部	農業經營相關設備係指農會信用、保險、供銷等部門經營所需之電腦資訊、自動櫃員機、補摺機等設備。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購置之硬體設備於設置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三年內不得遷移。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農業部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業部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業部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2	產業活化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4	生態保育			

七、水稻產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2	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	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 十、GLOBALG. A. 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G. A. P. 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G. A. P. 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申請GLOBALG. A. P. 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G. A. P. 驗證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p>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黏貼印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p>
<p>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農村再生與發展類</p>	<p>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景觀作物類	<p>一、依農業部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水稻產業類	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名稱。</p> <p>（二）所屬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領據。</p>
GLOBALG. A. P. 驗證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名稱。</p> <p>（二）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p> <p>（三）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驗證農民數。</p> <p>（五）預估驗證面積。</p>	<p>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三）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131825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433464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高市府農發字第10830473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高市府農組字第11133359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優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額度內核列。  
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但經主管機關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  
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

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四) 畜牧類污染防治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廢棄物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畜牧場 畜牧團體 農民團體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按其農糧產品運銷、農業資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際需求，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貨車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四十二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農民團體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經營與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會建築物、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業經營相關設備(施)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之硬體設備購置： 1. 每一農會信用部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補助比率如下： (1)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2)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3)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農民團體 農會信用部	農業經營相關設備係指農會信用、保險、供銷等部門經營所需之電腦資訊、自動櫃員機、補摺機等設備。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不予補助。 2.購置之硬體設備於設置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三年內不得遷移。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得補助公共設施土地租金。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社區組織 人民團體	
2	產業活化	依產業活化內容，補助標準分為兩類，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規劃設計：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行銷推廣：農村社區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單一計畫每日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依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4	生態保育			

### 七、水稻產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2	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	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參與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	

###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	-----	---------------------------	--------------------------------------	----------------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十、GLOBAL G. A. P 驗證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 A. 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GLOBAL G. A. P驗證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驗證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驗證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GLOBAL G. A. P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	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GLOBAL G. A. P驗證為限。
2	輔導費	僅補助第一年輔導費用，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p>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基本資料。</p> <p>（二）耕作（或飼養）情形。</p> <p>（三）申請補助項目。</p> <p>（四）經費概算。</p> <p>（五）預期效益。</p> <p>（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p> <p>（三）原核准之計畫書。</p> <p>（四）成果報告。</p> <p>（五）領據。</p>
<p>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的。</p> <p>（二）主協辦單位。</p> <p>（三）時間、期程及地點。</p> <p>（四）參加對象。</p> <p>（五）活動內容。</p> <p>（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p> <p>（七）效益評估。</p> <p>（八）經費概算。</p> <p>（九）經費來源。</p> <p>（十）收費基準。</p> <p>（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農村再生與發展類</p>	<p>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景觀作物類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水稻產業類	<p>依公告補助計畫辦理。</p>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名稱。</p> <p>（二）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領據。</p>
GLOBAL G. A. P 驗證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名稱。</p> <p>（二）所屬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名稱。</p> <p>（三）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驗證農民數。</p> <p>（五）預估驗證面積。</p>	<p>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三）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26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785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暨本府第 642 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9 號函

##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有效管理寶來地區溫泉取供事業，訂定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發展寶來地區觀光產業，經參考其他縣市，降低本規則之溫泉使用費收費標準，並增列一般用戶為溫泉使用者，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本規則所稱一般用戶之定義。（第三條）
  - （二）有關以供水站方式供水者，其供水對象增列一般用戶。（第四條）
  - （三）修正營業用戶之溫泉使用費計收標準，並增列一般用戶之收費標準。（第七條）
  - （四）主管機關調配溫泉供應者，增列一般用戶之調配順序。（第十條）
  - （五）主管機關停止供應溫泉者，增列一般用戶亦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之意旨。又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營業用戶使用溫泉應申請核准，如有變更營業主體、溫泉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限期營業用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逾期未辦理者，得停止供應溫泉，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第十一條）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p> <p>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p> <p>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閘栓及相關設施。</p> <p>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p> <p>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p> <p>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p> <p>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p> <p><u>八、一般用戶：營業用戶以外之民眾。</u></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p> <p>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p> <p>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閘栓及相關設施。</p> <p>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p> <p>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p> <p>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p> <p>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p>	<p>為服務一般民眾，開放可自行準備容器於現場購水，爰增列第八款。</p>
<p>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p> <p>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u>或一般用戶</u>自備器具前往取水。</p>	<p>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p> <p>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p>	<p>供水對象增加一般用戶，爰修正第二款。</p>
<p>第七條 <u>營業用戶之溫泉使用</u></p>	<p>第七條 溫泉使用費以度為單</p>	<p>修正營業用戶之溫泉使用費</p>

<p><u>費以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標準核定基本使用量計收年基本費。但實際使用量逾基本使用量者,分別按各款所定每度金額以實際使用量計收:</u></p> <p>一、<u>年使用量三百度以下: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三百度,每度新臺幣六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u></p> <p>二、<u>年使用量三百零一度至九百度: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五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三、<u>年使用量九百零一度以上: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四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七萬二千元。</u></p> <p><u>一般用戶之溫泉使用費以二十公升為單位,每單位收取新臺幣十元。</u></p>	<p>位,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使用量依下列標準計算之:</p> <p>一、<u>三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u></p> <p>二、<u>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一十元。</u></p> <p>三、<u>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元。</u></p> <p>四、<u>超過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九十元。</u></p> <p>營業用戶實際使用量未達基本使用量者,以基本使用量計算。</p>	<p>計收標準,及增列一般用戶之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第四款,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營業用戶,<u>最後供一般用戶使用。</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營業用戶使用。</p>	<p>主管機關調配溫泉供應者,增列一般用戶之調配順序。</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及一般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p>	<p>一、主管機關停止供應溫泉者,增列一般用戶亦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之意旨。</p> <p>二、按溫泉法第四條第一項規</p>

<p>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p> <p>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p> <p>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p> <p>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p> <p>五、泉源故障或損壞。</p> <p>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p> <p>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p> <p>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p> <p><u>九、主管機關限期營業用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逾期未辦理。</u></p> <p><u>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u></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p>	<p>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p> <p>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p> <p>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p> <p>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p> <p>五、泉源故障或損壞。</p> <p>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p> <p>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p> <p>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p>	<p>定，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是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營業用戶使用溫泉應申請核准，如有變更營業主體、溫泉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限期營業用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逾期未辦理者，得停止供應溫泉，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爰增列第九款，餘款次遞移。</p>
---	--	---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
- 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
- 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閥栓及相關設施。
- 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
- 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
- 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
- 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
- 八、一般用戶：營業用戶以外之民眾。

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

- 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或一般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

第七條 營業用戶之溫泉使用費以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標準核定基本使用量計收年基本費。但實際使用量逾基本使用量者，分別按各款所定每度金額以實際使用量計收：

- 一、年使用量三百度以下：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三百度，每度新臺幣六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年使用量三百零一度至九百度：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五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年使用量九百零一度以上：核定基本使用量為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四十元，年基本費為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一般用戶之溫泉使用費以二十公升為單位，每單位收取新臺幣十元。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營業用戶，最後供一般用戶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及一般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
- 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
- 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
- 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
- 五、泉源故障或損壞。
- 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
- 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 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九、主管機關限期營業用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變更，逾期未辦理。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
-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

觀光15-313

##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高市府觀產字第106317302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寶來地區溫泉資源之使用，促進當地溫泉產業之發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
- 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
- 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閥栓及相關設施。
- 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
- 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
- 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
- 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

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

- 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

第五條 營業用戶使用溫泉，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水使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審酌營業用戶使用情形

及溫泉總供應量，核定其使用期間、每年基本使用量及最高使用量。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營業用戶經核准使用溫泉後，有中止、停止供水、或變更營業主體、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溫泉使用費以度為單位，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使用量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三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二、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三、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元。

四、超過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九十元。

營業用戶實際使用量未達基本使用量者，以基本使用量計算。

第八條 營業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及指定方式繳納溫泉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每逾四日按未繳納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滯納金得併入下期溫泉使用費內計算。

溫泉使用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水。

第九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溫泉使用費，扣除維護管理成本後，得提撥百分之十予溫泉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溫泉推廣、在地景觀硬體建設或公益使用等業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

營業用戶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
- 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
- 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
- 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
- 五、泉源故障或損壞。
- 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
- 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 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

第十二條 營業用戶因設置、使用或管理其溫泉設備不當，致主管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營業用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供水。

營業用戶有竊用、轉賣溫泉或提供他人生產或販售溫泉相關商品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其行為，並得停止供水。

第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設管線取用溫泉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取水，限期移除管線並回復原狀；屆期未移除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移除，並向其求償移除所需費用；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營業用戶之溫泉設備及溫泉使用情形，營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供水。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25 高市府環廢字第 11239173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6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9253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0 號函

##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為因應本市逐年減燒廢棄物政策，主管機關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對於本市廢棄物進廠採總量管制，統一受理進廠申請及調度，而各資源回收廠同步啟用廢棄物調度平台，加強進廠車輛落地檢查。經廢棄物調度中心及各資源回收廠實際執行並滾動檢討相關規定後，發現本規則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為符合實際運作，爰提出本規則修正草案。

#### 貳、修正重點：

- 一、依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 二、增訂產生廢棄物之人須檢附申請書進廠。(第三條)
- 三、增訂進廠時應依規定內容申報、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況。(第六條)
- 四、修正代處理費用之繳納方式。(第八條)
- 五、修正違反本規則之處理方式、賦予主管機關禁止車輛一定期間進廠之裁量權。(第十條)
- 六、修正各資源回收廠之申請進廠程序。(第十三條)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第二條 本自治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三、 <u>產生廢棄物之人</u>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因廢棄物產生源須檢附申請書申請進廠，爰增訂第三款應申請之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付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 <u>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爆炸性、著火</u>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 <u>裝有氫氣、乙炔或氣膠等鋼瓶、瓦斯桶、汽油桶等高壓容器或裝有硝</u>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列危險物，修正第三款規定。

<p><u>性、易燃液體、氧化性、可燃性氣體等危險物質或其他危險物。</u></p> <p>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p> <p>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p> <p>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p> <p>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p> <p>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p>	<p><u>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等易爆炸物質之容器或其他危險易爆炸容器。</u></p> <p>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p> <p>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p> <p>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p> <p>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p> <p>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p>	
<p>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u>高度</u>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p>	<p>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處理之。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考量各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之入、出口高度不同，爰新增「高度」規定。</p>
<p>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因清除機構進廠時必須申報廢棄物來源及數量，爰</p>

<p>一、<u>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u></p> <p>二、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p> <p>三、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p> <p>四、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p> <p>五、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p> <p>六、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p> <p>七、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p> <p>八、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p> <p>九、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p> <p>十、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p> <p><u>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形。</u></p>	<p>一、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p> <p>二、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p> <p>三、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p> <p>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p> <p>五、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p> <p>六、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p> <p>七、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p> <p>八、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p> <p>九、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p>	<p>增訂第一款應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之規定，以下款次遞改。</p> <p>三、鑑於清除機構曾載運悶燒廢棄物傾卸入垃圾貯坑，造成後續難以撲滅之火災，惟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	--	---

<p>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u>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u>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考量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廠收費方式調整及其彈性，爰修正繳納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p>
<p>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u>全程</u>監控銷毀作業，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規定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 各機關不得於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申請代處理第一項之物品。但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u>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監控，<u>並由各機關自行</u>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報廢銷毀沒入或沒收之物品。</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加強控管資源回收廠執行銷毀作業，爰修正各機關應派員全程監控銷毀作業。 三、因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廠內垃圾貯坑量偏高，考量工作人員安全性及避免惡臭致陳情，爰增訂第三項，以保留廢棄物調度彈性。</p>
<p>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u>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容申報者</u>，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u>一個月至三個月</u>。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p>	<p>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u>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載運代處理廢棄物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u>。 二、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p>	<p>一、依現行申請及進廠管理機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及車輛無法進入資源回收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明訂違反本規則者，禁止申請人之車輛進入各資源回收廠特定期間，缺乏彈性，爰修正為一定範</p>

<p>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u>三個月至六個月</u>。</p> <p><u>三、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u>四、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u></p> <p><u>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十五日至三十日。</u></p> <p>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p>	<p>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p> <p>三、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六個月。</p> <p>四、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p> <p>五、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p> <p>六、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u>一個月</u>。</p> <p><u>七、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u></p> <p>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p>	<p>圍之期間，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p> <p>三、因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關於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裁量範圍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相同，爰予整併。</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p>	<p>本條未修正。</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 <u>廢棄物</u> 之代處理。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 <u>工作</u> 。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及申請進廠程序，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為反映實際申請進廠程序，爰刪除向資源回收廠申請內容。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環廢字第 101343960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7649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925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 三、產生廢棄物之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付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爆炸性、著火性、易燃液體、氧化性、可燃性氣體等危險物質或其他危險物。
  - 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 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
  - 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高度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

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

二、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

三、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

四、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五、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

六、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

七、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八、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九、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十、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形。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全程監控銷毀作業，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規定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

各機關不得於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申請代處理第一項之物品。但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容申報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四、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

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十五日至三十日。

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廢棄物之代處理工作。
-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環廢字第 101343960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37649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自治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裝有氫氣、乙炔或氣膠等鋼瓶、瓦斯桶、汽油桶等高壓容器或裝有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等易爆炸物質之容器或其他危險易爆炸容器。  
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  
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 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處理之

。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

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
- 二、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
- 三、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 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
- 五、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
- 六、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 七、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八、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 九、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監控，並由各機關自行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報廢銷毀沒入或沒收之物品。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載運代處理廢棄物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

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二、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三、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六個月。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五、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

六、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七、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及申請進廠程序，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9.2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8771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說明：依據本市 112 年 8 月 22 日第 6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1 號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促使管線單位自主縮短道路挖掘施工時間，於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中新增道路挖掘許可費減收規定。另因現行道路挖掘修復面層實務上均採五公分厚度修復，爰簡化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內容，使其與實務運作相符。

二、修正重點：

（一）新增道路挖掘許可費減收規定。（第二條）

（二）簡化附表並刪除部分道路挖掘修復費及挖補費項目。  
（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 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許可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p> <p><u>一、挖掘長度一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五日以內。</u></p> <p><u>二、挖掘長度逾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日以內。</u></p> <p><u>三、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日以內。</u></p> <p><u>前項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道路面層為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者，其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u></p> <p><u>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減收許可費時，其因故申請展期經許可者，應補繳減收之許可費後，始得施工。</u></p>	<p>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p> <p>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p>	<p>新增許可費減收規定促使本市道路挖掘管線單位能自主縮短施工時間，減少交通之影響，提高用路民眾安全。但因故申請展期者取消減收之優惠，並明定補繳原減收部分後始得施工。</p>
<p>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p>	<p>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p>	<p>因現行道路挖掘修復面層實務上均採五公分厚度修復，而未採用十公分或十五公分厚度修復，為使表格簡潔，故</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刪除十公分及十五公分厚度項目。
--	-------------------------------	-----------------

修 正		附		行		附		表																																																																	
附表一 道路修復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 項		工 項		附表一 道路修復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六百元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一千二百元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九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料質料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三、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計零點五倍單價，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計一倍單價，加計部分最高以一倍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 項</th> <th>單 價</th> <th>工 項</th> <th>單 價</th> <th>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th> <th>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th> <th>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th> <th>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四百四十元</td> <td>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四百四十元</td> <td>一千四百四十元</td> <td>二千八百八十元</td> <td>二千一百六十元</td> <td>二千八百八十元</td> </tr> <tr> <td>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元</td> <td>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元</td> <td>一千四百四十元</td> <td>二千八百八十元</td> <td>二千一百六十元</td> <td>二千八百八十元</td> </tr> <tr> <td>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元</td> <td>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元</td> <td>一千四百四十元</td> <td>三千六百元</td> <td>二千七百元</td> <td>三千六百元</td> </tr> <tr> <td>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一千五百六十元</td> <td>一千一百七十元</td> <td>一千五百六十元</td> </tr> <tr> <td>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七百八十元</td> <td>一千五百六十元</td> <td>一千一百七十元</td> <td>一千五百六十元</td> </tr> <tr> <td>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三千七百六十元</td> <td>二千八百二十元</td> <td>三千七百六十元</td> </tr> <tr> <td>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一千八百八十元</td> <td>三千七百六十元</td> <td>二千八百二十元</td> <td>三千七百六十元</td> </tr> </tbody> </table>										工 項	單 價	工 項	單 價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工 項	單 價	工 項	單 價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修	正	附	行	附	表
現	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瀝青混凝土面層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二千五百六十元	二千一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料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表	附	正	附	行	表
修	現	附	行	附	表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備註：一、道路挖補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料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備註：一、道路挖補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料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備註：一、道路挖補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料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 第二條、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許可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 一、挖掘長度一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五日以內。
- 二、挖掘長度逾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以下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日以內。
- 三、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且許可施工期限於十五日以內。

前項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道路路面層為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者，其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減收許可費時，其因故申請展期經許可者，應補繳減收之許可費後，始得施工。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單價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加計零點五倍單價、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計一倍單價、禁挖路段加計一倍單價，加計部分最高以一倍計。	

附表二 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單價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一、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工務 05-351-1

###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03181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05161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除因天災、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不予退費。
- 前項退還之許可費，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
-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道路修復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附表二 道路挖補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 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 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二千八百九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三千二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一、道路挖補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5287901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2 號函

##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本府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一〇七三一〇九三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一一一三三一一九〇〇〇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

有關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意旨，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安居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另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截至一百十二年七月本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為百分之四點八五、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為百分之二點五一，並參考其他縣市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比例，爰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增訂本市社會住宅提供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六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p> <p>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p> <p><u>前項第一款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u></p> <p>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p> <p>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u></p> <p>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p> <p>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經參酌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說明：「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p> <p>二、承上，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意旨，並參考其他縣市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比例，爰將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之權益納入本辦法，增訂本市社會住宅提供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調整為第三項，並針對援引項次酌予文字修正。</p>

都發 29-313-2

###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51396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前項第一款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093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3119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會住宅：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 二、家庭成員：

(一)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人之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

(三)前二目人員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四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成年國民。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

員之自有住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持有未保存登記，且認定時毀損面積已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申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第五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

第六條 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
-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 十一、抽籤方式。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一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附表二所定文件。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發信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看屋、選屋序位及候補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位看屋、選屋。
- 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

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但申請人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免繳交公證費。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第四款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申請人未完成第一項第三款看屋、選屋程序，或有前項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資格審查，並通知合格者遞補。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 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民間租賃市場行情、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

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或其他

住宅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報請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八條第一項檢附文件表

項目	檢附文件
一	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二	申請人與其配偶或同性伴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
三	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	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	家庭成員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	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外籍人士：外僑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九	有第四條第五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附表二

第八條第二項檢附文件表

項目	應檢附條件	檢附文件
一	低收入戶。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	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申請人、其配偶或其同性伴侶孕有之胎兒，列入未成年子女數計算。	(一)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人、其配偶或其同性伴侶孕有胎兒者：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	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	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其他情形。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0.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8106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7918200 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秋字第 3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後條文（刊登公報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6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13 號函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落實敬老崇老之施政理念，並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一百十二年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標準，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提升為一千五百元。（第四條）
- （二）為配合政策實施期程，爰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九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p>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三、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p>	<p>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p> <p>一、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四、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p>	<p>為落實敬老崇老之施政理念，並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一百一十二年起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將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提升為一千五百元。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政策實施期程，爰新增第二項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社會 06-323-2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7918200 號令

第 四 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三、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23-1

###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24800 號令修正第 3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

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 二、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四、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未滿一百歲者，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
- 二、一百歲以上者，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

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  
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15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2101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985500 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12 期）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5 號函

社會 06-325-3

###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11271985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被害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市。

二、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被害人提出前項申請。

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亦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第一項申請。

前二項代理被害人申請之人不得為加害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醫療費用。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五、安置費用。

六、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

七、子女生活費用。

八、兒童托育費用。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補助，以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致有實際需求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被害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被害人及其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

一、加害人。

二、申請人未實際扶養之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未實際分擔申請人扶養義務之已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一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計算，準用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

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一、以健保對象身分就醫者，給付下列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費用：

（一）掛號費、健保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與家暴案件相關之必要費用。

二、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

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

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與輔導者：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二人以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十二小時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小時。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訴訟費用及延聘律師辯護、代理訴訟或和（調）解之律師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

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置費用，指被害人及其隨行照顧者或親屬因家庭暴力事件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處所所生之費用。

前項補助，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安置費用補助期間，依下列標準核定：

- 一、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每次安置期間最長十四日。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八日。
- 二、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六個月。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 一、房屋租金費用：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被害人與親屬同

住且每月租金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二、租屋衍生費用：補助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於租賃期間第一個月因押租金或家居用品等所生之費用。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經主管機關評估有租屋需求者為限。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子女生活費用，每月補助被害人每一子女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

前項補助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者為限。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兒童托育費用，依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之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一、托育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二、臨時托育費用：每人最長補助五十小時，其每小時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者為限。但被害人為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

內提出申請。

二、醫療費用：自該次就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自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訴訟費用自提起訴訟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安置費用：自主管機關庇護安置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自租賃關係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子女生活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兒童托育費用：自托育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自費用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五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且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兒童托育費用，應優先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津貼。但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兒童托育費用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七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防治法）於一  
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配合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務  
運作，爰有必要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修正家暴防治法授權條文條次。（第一條）

（二）明定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為補助對象。  
增列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為申請。但情況特殊  
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得由被害人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  
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提出申請。另明  
定申請人不得為加害人。（第三條）

（三）考量各項審核標準不同，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分列  
為二款醫療費用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  
圍之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原條文第四款安置費  
用及房屋租金費用分列為二款，並新增租屋衍生費用；子  
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分列為二款；為免誣控濫告或  
假性需求，明定應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實際需求者為限。另  
為避免重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條，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四）修正僅申請緊急生活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  
、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房屋租金及租屋衍  
生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者，應符合相關家  
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等資格之限制，並明定家庭總收入、  
家庭財產及全家人口計算標準。（第五條）

（五）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最長補助三個月，補助期限由主管  
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第六條）

（六）修正醫療費用補助項目，新增經主管機關評估之必要費用  
，並新增被害人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

- 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另因應實務所需費用，調高補助金額。（第七條）
- （七）考量實務所需費用，調高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補助金額。（第八條）
- （八）為利被害人爭取法律權益，修正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金額。另考量被害人有上訴需求及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權，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再予補助。（第九條）
- （九）修正安置費用限於被害人及其隨行照顧者或親屬，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處所所生之費用始得申請，並明定補助期間。（第十條）
- （十）因應實務所需費用，修正房屋租金費用補助金額。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新增補助租屋衍生費用。（第十一條）
- （十一）修正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第十二條）
- （十二）新增未成年被害人得申請兒童托育費用補助，並因應實務修正托育費用及新增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第十三條）
- （十三）為保有應備文件隨實務需求彈性調整，修正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並刪除附表。另明定或修正各項補助申請期限。（第十四條，並刪除現行附表）
- （十四）新增申請兒童托育費用之補助，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第十五條）
- （十五）新增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形。（第十六條）
- （十六）修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補助之準用範圍。（第十七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防治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母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被害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 <u>一、設籍本市。</u> <u>二、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u> <u>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被害人提出前項申請。</u> <u>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亦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第一項申請。</u> <u>前二項代理被害人申請之人不得為加害人。</u>	第三條 設籍本市或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本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u>前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不列入加害人。</u>	一、考量實務上非本國籍被害人居留證地址登記未必為實際居住地,並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福利資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財稅限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明定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理其提出申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鑑於實務上有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或不為申請,或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並非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或所持立場站在加害人一方等特殊情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p>五、為避免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家暴案件加害人，仍申請本辦法補助，易與被害人利益衝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醫療費用。  <u>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  <u>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  <u>五、安置費用。</u>  <u>六、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u>  <u>七、子女生活費用。</u>  <u>八、兒童托育費用。</u>  <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費用。</u>          前項各款之補助，以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致有實際需求者為限。</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u>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  <u>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  <u>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u>  <u>五、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u>  <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u></p>	<p>一、考量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之審核標準均有不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五款修正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其餘款次遞改，另修正第二款名稱為醫療費用，第六款新增補助租屋衍生費用。          二、為避免申請補助與遭受家暴無實質聯結或無實際需求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u>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u>  <u>一、被害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u>  <u>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一定金額者。</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醫療費用、第五款安置費用，均涉及危機性案件緊急處置，且為保障受補助對象人身安全，財稅限制恐使被害人無法即時受庇護安置而危及人身安全；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則有必要保留主管機關評估之裁量權，爰僅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補助者，應符合相關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等資</p>

<p><u>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被害人及其配偶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u></p> <p><u>一、加害人。</u></p> <p><u>二、申請人未實際扶養之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u>三、未實際分擔申請人扶養義務之已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u>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u></p> <p><u>五、在學領有公費。</u></p> <p><u>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u></p> <p><u>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u></p> <p><u>第一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計算，準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格之限制，並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並為符合被害人實際經濟狀況，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u></p> <p><u>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u></p>	<p>第五條 <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額度如下：</u></p> <p><u>一、家庭動產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三個月。</u></p> <p><u>二、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十五萬元者：二個月。</u></p> <p><u>三、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者：一個月。</u></p> <p><u>前項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公告最低生活費，並無低收入戶文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實務上被害人遭受家暴後經濟會有變動性，為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定醫療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以健保對象身分就醫者，給付下列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費用：</u></p> <p><u>（一）掛號費、健保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u></p> <p><u>（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與家暴案件相關之必要費用。</u></p> <p>二、<u>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u></p> <p><u>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依下列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掛號費。</u></p> <p><u>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或非本國籍被害人自付之醫療費。</u></p> <p><u>三、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u></p> <p><u>四、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u></p> <p><u>申請前項補助者，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醫療費用，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並做文字修正。</p> <p>三、因實務上偶有特殊醫療費用需求，類型難以一一列舉，例如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被害人遇收出養案件或兒少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藥物成癮致兒少遭虐待，為評估兒少被害人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被害人有健康檢驗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需求，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p>四、因實務上有被害人因受暴當下情況緊急未能攜帶健保卡就醫或健保卡等證件遭相對人控制未能於就醫時繳驗健保卡，依家暴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規定，醫療院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又為維護被害人就醫權益，醫療院所係先將醫療費用以掛帳方式處理，然常有被害人受制於相對人，健保卡補辦困難，或搬遷至外縣市躲避相對人，而無法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致其需支付全額醫療費用（含健保自</p>
---	---	---

		<p>付額及健保應給付項目費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業經修正，並因應實務所需費用及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p> <p>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與輔導者：</p> <p><u>（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二）二人以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u></p> <p>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十二小時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小時。</p>	<p><u>第七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依下列規定覈實補助：</u></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p> <p>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與輔導者：個別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二百元</u>；二人以上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p> <p>前項第二款之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u>三十小時</u>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最高補助三十小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定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三、因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與二人以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補助額度不同，並考量實務所需費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四、因應實務上每一被害人平均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時數約十二小時，並考量有部分被害人因複雜性創傷，致需要治療諮商晤談超過十二小時，為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最長補助二十小時之權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訴訟費用及延聘律師辯護、代理訴訟或和（調）解之律師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p> <p>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u>五萬元</u>。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p>	<p><u>第八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合理及有效運用資源，修正為針對被害人負擔較重之刑事上延聘律師及民事上代理訴訟、和解及調解之律師費用予以補助，較符合實務需求，至其餘單純僅諮詢或撰狀等情形，因金額較</p>

<p><u>確有必要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十萬元。</u></p>		<p>低，宜由當事人自行吸收或善用法律扶助資源。</p> <p>三、因應實務所需費用並考量被害人上有上訴需求及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權，現行條文第八條後段及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置費用，指被害人及其隨行照顧者或親屬因家庭暴力事件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處所所生之費用。</u></p> <p><u>前項補助，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u></p> <p><u>安置費用補助期間，依下列標準核定：</u></p> <p><u>一、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每次安置期間最長十四日。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八日。</u></p> <p><u>二、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六個月。</u></p>	<p><u>第九條 安置費用，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安置費用之定義並考量實務上被害人家庭需求，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p>四、又本條補助係針對短期庇護，倘經評估被害人有中長期庇護或自立需求，應協助其改居住至中長期庇護安置處所或協助其在外租屋自立，而非持續安置於旅館，爰增訂第三項補助期間之規定。另倘被害人分別庇護安置於第一款之合法旅宿業者及第二款之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其補助期間分別計算之。</p>
<p><u>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p> <p><u>一、房屋租金費用：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長補助六個</u></p>	<p><u>第十條 房屋租金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並以六個月為限。被害人與親屬同住且每月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千元者，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實務所需費用，修正第一款房屋租金費用，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新增第二款租屋衍生費用。</p> <p>三、為明示主管機關裁量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月。被害人與親屬同住且每月租金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者，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限。</p> <p><u>二、租屋衍生費用：補助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於租賃期間第一個月因押租金或家居用品等所生之費用。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u></p> <p>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經<u>主管機關</u>評估有租屋需求者為限。</p>	<p>臺幣二千元為限。</p> <p>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經<u>社工人員</u>評估有租屋需求者為限。</p>	
<p><u>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u>所定子女生活費用，<u>每月補助被害人每一子女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u></p> <p><u>前項補助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不得逾六個月。</u></p> <p><u>第一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者為限。</u></p>	<p><u>第十一條 子女生活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u></p> <p><u>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為限。</u></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所定兒童托育費用，依<u>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之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p> <p><u>一、托育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u></p> <p><u>二、臨時托育費用：每人最長補助五十小時，其每小時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u></p>	<p><u>第十二條 兒童托育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u></p> <p><u>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就讀本市托教機構之子女者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未成年被害人亦有補助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三、因應實務所需費用，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又考量實務上被害人受暴後，有因求職、參加職訓或遭遇變故，致有臨時托育需求，新增第二款規定。</p>

<p>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者為限。但被害人為未成年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三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予以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限制專案補助以一次為限，實務上有過苛之虞，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已明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u>得不予補助</u>：</p> <p>一、<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u>醫療費用</u>：自該次就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u>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自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一）<u>訴訟費用自提起訴訟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u>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五、<u>安置費用</u>：自主管機關庇護安置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六、<u>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u></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u>填具申請書並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u>，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p> <p>一、<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p> <p>二、<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自訴訟繫屬後三個月內。</p> <p>三、<u>房屋租金費用</u>：自租賃關係發生後三個月內。</p> <p>四、<u>子女生活費用</u>：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一年內。</p> <p>五、<u>兒童托育費用</u>：自托育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p>	<p>一、為保有應備文件隨實務需求彈性調整，爰刪除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之文字，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為明定醫療費用申請期限，並考量被害人回診及醫院行政作業時間，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避免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事實發生已年代久遠致難以審查，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為放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期限，爰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每一審級結束係依檢察官偵結、法院判決或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等司法文書上所載日期為準。</p> <p>五、為明定安置費用申請期限，並考量行政作業所需程序，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六、為明定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申請期限，並避免申請</p>

<p><u>用：自租賃關係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u>七、子女生活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u>八、兒童托育費用：自托育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自費用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期限過短，爰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七、因應實務執行所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之申請期限。</p>
<p>第十五條 <u>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且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兒童托育費用，應優先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津貼。但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兒童托育費用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u></p>	<p>第十五條 <u>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考量現行實務尚有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未滿二歲暨延長二至三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及本市未滿三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與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兒童托育福利資源，且無排富、設籍時間或每年固定申請期限等要求，為有效運用資源，故明定兒童托育費用應優先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津貼；未獲補助者，始得請領本辦法補助。但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p>
<p>第十六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u></p> <p><u>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u></p> <p><u>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u></p>	<p>第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u></p> <p><u>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u></p> <p><u>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u></p> <p><u>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u></p>	<p>為使主管機關應撤銷及廢止補助原因具體明確，爰參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餘款次調整，並做文字修正。</p>

<p>質之其他補助。  <u>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u>四</u>、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質之其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第十七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三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刪除)	附表：申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應備文件一覽表				為保有應備文件隨實務需求彈性調整，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刪除附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驗傷診斷書影本。 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一、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 三、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律師委任狀影本。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安置費用	一、繳費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清冊)。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房屋租金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租金繳費收據正本。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子女生活費用	<p>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二、戶籍證明文件。</p> <p>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兒童托育費用	<p>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二、戶籍證明文件。</p> <p>三、領款收據。</p> <p>四、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社會 06-325-2

###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46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271317100 號令修正第 1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471186600 號令修正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4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設籍本市或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本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不列入加害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 一、家庭動產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三個月。
- 二、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十五萬元者：二個月。
- 三、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者：一個月。

前項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依下列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掛號費。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或非本國籍被害人自付之醫療費用。
- 三、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
- 四、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

申請前項補助者，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依下列規定覈實補助：

-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
- 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與輔導者：個別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人以上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前項第二款之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三十小時。

第八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

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第九條 安置費用，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第十條 房屋租金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並以六個月為限。被害人與親屬同住且每月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千元者，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經社工人員評估有租屋需求者為限。

第十一條 子女生活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兒童托育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就讀本市托教機構之子女者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予以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自訴訟繫屬後三個月內。
- 三、房屋租金費用：自租賃關係發生後三個月內。
- 四、子女生活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一年內。
- 五、兒童托育費用：自托育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第十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七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申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驗傷診斷書影本。 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一、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 三、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律師委任狀影本。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安置費用	一、繳費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清冊)。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房屋租金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租金繳費收據正本。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子女生活費用	<p>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二、戶籍證明文件。</p> <p>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兒童托育費用	<p>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二、戶籍證明文件。</p> <p>三、領款收據。</p> <p>四、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11.14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2098600 號函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969300 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 112 年冬字第 10 期）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04 號函

社會 06-303-1

###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969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被害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市。

二、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被害人提出前項申請。

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亦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第一項申請。

前二項代理被害人申請之人不得為加害人。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五、安置費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補助，以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因遭受性侵害致有實際需求者為限。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醫療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一、以健保對象身分就醫者，給付下列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費用：

（一）掛號費、健保自付額、驗傷與採證費用、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之人工流產、特殊醫療或藥品、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費等費用。

二、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

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

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

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

（一）個別心理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二人以上心理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十二小時為限。

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小時。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訴訟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律師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

一、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每案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律師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三、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民事事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併有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

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置費用，指被害人因性侵害事件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處所所生之費用。

前項補助，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安置費用補助期間，依下列標準核定：

- 一、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每次安置期間最長十四日。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八日。
- 二、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六個月。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 一、醫療費用：自該次就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自心理復健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一）訴訟費用自提起訴訟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安置費用：自主管機關庇護安置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自費用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 一、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被害人。
- 二、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被害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配合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實務運作，爰有必要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修正性防法授權條文條次。（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委任權限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為補助對象。增列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得由被害人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提出申請。另明定申請人不得為加害人。（第三條）
  - （四）考量各項審核標準不同，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分為二款醫療費用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原條文第四款緊急生活費用修正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原條文第五款緊急庇護費用修正為安置費用。又為避免誣控濫告或假性需求，明定應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實際需求者為限。另新增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辦理補助業務所需資料（第四條）
  - （五）修正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並明定主管機關評估其他必要費用之裁量權。另新增補助被害人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另因應實務所需費用，調高補助金額。（第五條）
  - （六）考量實務所需費用，調高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金額。（第六條）
  - （七）修正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第七條、第八條）
  - （八）修正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最長補助三個月，補助期限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第九條）
  - （九）修正安置費用限於被害人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

處所所生之費用始得申請，並明定補助期間。（第十條）

- （十）為保有應備文件隨實務需求彈性調整，修正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另明定各項補助申請期限。（第十一條）
- （十一）新增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補助款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二）新增妨害性私密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準用範圍。（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五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治法）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後，母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為使主管機關之權限委任具體明確，爰做文字修正。
第三條 被害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市。 二、非本國籍但合法居留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被害人提出前項申請。 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者，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人員亦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第一項申請。 前二項代理被害人申請之人不得為加害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被害人。 二、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被害人。 前項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執行保護事務者，得代理其提出申請。	一、考量實務上非本國籍被害人居留證地址登記未必為實際居住地，並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福利資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實務上有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或不為申請，或未成年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並非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或所持立場站在加害人一方等其他特殊情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為避免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仍申請本辦法補助，易與被害人利益衝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p> <p>二、<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u></p> <p>三、<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四、<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五、<u>安置費用。</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費用。</u></p> <p><u>前項各款之補助，以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因遭受性侵害致有實際需求者為限。</u></p> <p><u>為辦理第一項各款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u></p> <p>二、<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三、<u>緊急生活費用。</u></p> <p>四、<u>緊急庇護費用。</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之費用。</u></p>	<p>一、因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審核標準不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p> <p>二、為明示緊急生活費用有扶助、濟助之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p> <p>三、考量除危險情境有必要立即予以保護安置外，亦有家庭功能不佳而需提供保護安置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p> <p>四、為避免申請補助與遭受性侵害無實質聯結或無實際需求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五、因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申請之調查及核定，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醫療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u></p> <p>一、<u>以健保對象身分就醫者，給付下列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費用：</u></p> <p><u>（一）掛號費、健保自付額、驗傷與採證費用、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u></p>	<p>第五條 <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u>掛號費、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u></p> <p>二、<u>人工流產、特殊醫療或藥</u></p>	<p>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醫療費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性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增驗傷與採證費用；又衡量診斷書應涵括被害人性病感染或身心症狀等，原條文所定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較為</p>

<p><u>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u></p> <p><u>(二) 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之人工流產、特殊醫療或藥品、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費等費用。</u></p> <p><u>二、就診時未攜帶健保卡，且十日內或出院前仍無法補登健保卡而墊付之醫療費用。</u></p> <p><u>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品、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費等費用，得專案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u></p>	<p>狹隘，文字修正為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另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是否入住安置機構及補助費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三、為明定主管機關裁量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p>四、因實務上有被害人因受性侵害當下情況緊急未能攜帶健保卡就醫，依性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規定，醫療院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又為維護被害人就醫權益，醫療院所係先將醫療費用以掛帳方式處理。然常有被害人恐因案發後身心受創影響生活，無法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致其需支付全額醫療費用（含健保自付額及健保應給付項目費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因應實務所需費用及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u></p> <p><u>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u></p>	<p>第六條 <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u></p> <p><u>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各該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補助。</u></p> <p><u>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u> <u>(一) 個別心理諮商費用：每</u></p>	<p>一、為明定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二、衡量各醫療院所收費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考量實務所需費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因應實務上每一被害人平均心理復健費用時數約十一</p>

<p>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p> <p>（一）個別心理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u>元。</p> <p>（二）二人以上心理諮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四百</u>元。</p> <p>前項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十二小時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小時。</p>	<p>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二百</u>元。</p> <p>（二）二人以上諮商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u>元。</p> <p>前項第二款諮商費用之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為限，<u>超過二十小時者，得專案簽核，但不得超過三十小時。</u></p>	<p>小時，並考量有部分被害人因複雜性創傷，致需要諮商晤談超過十二小時才能修復創傷，為保留主管機關裁量最長補助二十小時之權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訴訟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七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為明定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爰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律師費用，依被害人實際支出，按下列補助標準覈實補助：</p> <p>一、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每案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律師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三、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補助金額總額，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民事事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併有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者，最高補助新</p>	<p>第八條 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每案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律師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三、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補助之總額，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民事事件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併有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者，<u>僅得擇一補助。</u></p>	<p>為明定依被害人實際支出覈實補助，爰做文字修正。</p>

<p><u>臺幣十五萬元。</u></p>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 <u>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期限</u>，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第九條 <u>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u>，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最高補助三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以三個月為限。</p>	<p>一、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補助額度移列至第二項並因應實務執行情形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安置費用</u>，指被害人因性侵害事件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於機構或其他處所所生之費用。 <u>前項補助</u>，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u>安置費用補助期間</u>，依下列標準核定： <u>一、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者</u>：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每次安置期間最長十四日。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二十八日。 <u>二、庇護安置於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u>：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補助至六個月。</p>	<p>第十條 <u>緊急庇護費用之補助</u>，依安置場所之收費標準核發。</p>	<p>一、明定安置費用之定義，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 三、又本條補助係針對短期庇護，倘經評估被害人有中長期庇護或自立需求，應協助其改居住至中長期庇護安置處所或協助其在外租屋自立，而非持續安置於旅館，爰增訂第三項補助期間之規定。另倘被害人分別庇護安置於第一款之合法旅宿業者及第二款之合法旅宿業以外之機構或其他處所者，其補助期間分別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u>一、醫療費用</u>：自該次就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u>二、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u></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u>一、醫療費用</u>：由被害人或醫療院所檢附收據、費用明細表、通報表及驗傷診斷書。</p>	<p>一、為保有應備文件隨實務需求彈性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各款之應備文件，並新增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另明定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二、為明定醫療費用申請期限，</p>

<p>復健費用：<u>自心理復健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三、<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  <u>(一) 訴訟費用自提起訴訟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u>(二) 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每一審級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四、<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五、<u>安置費用：自主管機關庇護安置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補助必要之費用：自費用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二、<u>心理復健費用：由被害人、醫療院所、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檢附收據、費用明細表、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u></p> <p>三、<u>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律師委任狀、起訴書或判決書。</u></p> <p>四、<u>緊急生活費用：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收據正本、社會工作人員(師)評估報告。</u></p> <p>五、<u>緊急庇護費用：由安置場所檢附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表及個案紀錄。</u></p>	<p>並考量被害人回診及醫院行政作業時間，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u>為避免申請人接受心理復健事實發生已年代久遠致難以審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p>四、<u>為明定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申請期限，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每一審級結束係依檢察官偵結、法院判決或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等司法文書上所載日期為準。</u></p> <p>五、<u>考量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多以積蓄或親友支應生活開銷直至經濟不足後始申請補助，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六、<u>為明定安置費用申請期限，並考量行政作業所需程序，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p> <p>七、<u>衡量性侵害案件類型多端，特殊情形宜放寬申請時效限制，例如被害人案發後隱忍多年才揭發，為避免被害人延遲求助致權益受損，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u></p>
<p>第十二條 <u>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第十二條 <u>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參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u></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u></p>	<p>一、<u>為使主管機關應撤銷及廢止補助原因具體明確，爰參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u></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之補助款：</u></p> <p><u>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u></p> <p><u>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u></p> <p><u>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u></p> <p><u>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u></p>	<p><u>送司法機關處理。</u></p>	<p>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示申請人之權利及義務，新增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u></p> <p><u>一、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被害人。</u></p> <p><u>二、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之被害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性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妨害性私密及不實性影像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補助，惟此類被害人較無醫療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及安置費用之需求，爰明定僅準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p>
<p><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施行日期。</p>

社會 06-303

###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100001097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之被害人。
- 二、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被害人。

第五條 前項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執行保護事務者，得代理其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緊急生活費用。
- 四、緊急庇護費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掛號費、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二、人工流產、特殊醫療或藥品、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費等費用，得專案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第八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各該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補助。

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

（一）個別心理諮商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二人以上諮商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前項第二款諮商費用之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為限，超過二十小時者，得專案簽核，但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九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第十條 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案偵查階段及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律師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三、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補助之總額，刑事案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民事事件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併有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者，僅得擇一補助。

第十一條 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最高補助三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緊急庇護費用之補助，依安置場所之收費標準核發。

第十三條 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核發，最高補助三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以三個月為限。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醫療費用：由被害人或醫療院所檢附收據、費用明細表、通報表及驗傷診斷書。

二、心理復健費用：由被害人、醫療院所、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檢附收據、費用明細表、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

三、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律師委任狀、起訴書或判決書。

四、緊急生活費用：由被害人檢附申請書、收據正本、社會工作人員（師）評估報告。

五、緊急庇護費用：由安置場所檢附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表及個案紀錄。

第十二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